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雅心（原名鄭誼亭）

義務辯護人 陳祈嘉律師

被 告 林偉誠

選任辯護人 黃教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4064 號、第14562 號、第15929 號、第15930 號、第17356 號、108 年度偵緝字第309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雅心、林偉誠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又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被告鄭雅心、林偉誠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偵查中經
02 本院予以限制出境、出海，嗣經本院於限制出境、出海新制
03 施行即108年12月19日起2個月內重為處分，裁定自109年2月
04 1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分別於109年9月29日、110年
05 6月7日、111年2月8日、111年10月5日、112年6月5日裁定延
06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茲因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期間
07 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2人及辯護人陳
08 述意見之機會後，認依被告2人於調查局詢問、偵訊及本院
09 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起訴書所載證人之證述、卷內之交易明
10 細表、存提款交易憑證、投資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支票
11 影本等證據，足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2 財罪、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重
13 大；且其中被訴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部分為最輕本刑7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
15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2人於本案偵
16 查過程中，曾潛逃國外，此經被告2人自承在卷（見本院107
17 年度聲羈字第236 號卷第35至37、49至51頁），另被告2人
18 亦自承曾從事外籍勞工人力仲介，於越南、印尼、菲律賓等
19 國家尚有經營事業（見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卷一第7
20 7、78頁），足見被告2人具有逃亡並滯留海外之經驗、能力
21 及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海外之虞。從而，
22 被告2人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
23 海原因。再衡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被告2人所涉刑責、本
24 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家庭經濟
25 狀況、資力及比例原則等因素，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26 行使、發現真實之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
27 制之程度，並參酌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之意見，認為確保日
28 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2人有繼續限制出境、
29 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2人應自113年2月11日起限制出
30 境、出海8月，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
31 防分署執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02 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05 法官 鄭欣怡

06 法官 謝當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謝佳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